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12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李正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鼎豐木業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劉慧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